

臺北市政府 93.12.27. 府訴字第0九三二一七七五六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機字第A九三00四0四五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輕型機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行經本市○○路○○段時，疑似排氣異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後，以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北市機檢字第九三000三二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請其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前至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儀器檢驗，上開檢驗通知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送達。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檢驗，乃以九十三年八月六日C0000二0四五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對訴願人告發，並以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機字第A九三00四0四五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告發，前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一一0九五00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六十八條規定：「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府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府環一字第0九一0六一五0三00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公告事

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近日收受原處分機關來函駁回訴願人之陳情，原因是訴願人逾期檢驗，但原處分機關檢驗通知書並非由訴願人親自收受，而是由訴願人之家人（未成年人）代收。一時疏忽，以致逾期檢驗，請原處分機關查明通融。

三、卷查系爭機車經民眾向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疑似排氣異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後，乃以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北市機檢字第九三〇〇〇三二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請其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前至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儀器檢驗，上開通知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送達，惟系爭機車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檢驗，此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上開檢驗通知書之送達證書及檢測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前開檢驗通知書係由其未成年之家人所收受乙節。查前開檢驗通知書係由原處分機關以掛號郵件方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送達，並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送達證明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空言主張，而未提出具體證據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